

焦作市公安局、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协作协议书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充分保障被监管人员和进入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人员合法权益，推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工作社会化改革进程，维护公安机关监管场所和执法办案区安全，根据公安部《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年版）、《强制隔离戒毒所执法细则》（公监管〔2014〕428号）和公安部、卫生部联合下发的《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安部拘留所三项重点工作要求、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安监所医疗社会化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意见》、《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十个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焦作市公安局对市区范围内具备三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院进行询价，通过相关询价程序，最终确定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焦作市公安局协作医院。经双方协商，就违法犯罪嫌疑人在监管场所内医疗救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的入所前五项体检、医

疗救助等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概况

1、协作地点：焦作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焦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2、协作方式：乙方派驻专业医生和护士进驻甲方所属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以及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工作。

3、协作期限：本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生效，有效期 1 年。

二、服务内容

（一）驻监所医疗服务：由合作医院选派医生、药剂师、护士等医护人员，进驻焦作市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设立驻所门诊部，负责在押人员的医疗工作。

（二）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由合作医院选派医护人员进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负责对拟羁押人员进行“五项体检”：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透，对女性拟羁押人员进行妊娠检查（尿 HCG 试验免费），同时需提供满足五项体检的全套仪器设备。医院保证 1 名全科医生 24 小时入驻，随时应对进入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嫌疑人员突发疾病的现场处理，并提供常用急救药品及检查仪器。

三、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守约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追偿违约方。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监管支队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提供办公场所。

2、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方便，享受本单位食宿同等待遇，并协助做好登记、巡诊、排查、救治等相关工作。

3、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看守所、戒毒所和拘留所内分别设置标准化医疗室，配备常规诊疗、急救器械等专业设备和常规药品及急救药品，以供及时、合理、规范地为在押人员做好诊疗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驻监所医疗服务：

（1）在监管支队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设立驻所门诊且必须办理合法证件、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2）选派医护人员标准：选派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和护士（要求：中级医生

职称 3 人、初级医生职称 10 人、中级职称护士 2 人、初级职称护士 7 人。市戒毒所：医生 4 人、护士 3 人。其中，至少含精麻类医生或有精麻药品处方权的医生一名，女性医生一名；市看守所：医生 6 人、护士 5 人；市拘留所：医生 3 人、护士 1 人）。执业医师相对固定，并落实继续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医疗水平。被选派的执业医师必需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指导和要求。对于违反工作纪律和要求、不服从管理或不适合在监所工作的，甲方向乙方提出建议后，乙方要及时调整（考虑到新老协作医院的更换，市看守所、市戒毒所、市拘留所原医务人员在自愿的基础上，经考核后优先录用，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医疗工作的持续性）。

（3）诊疗模式：驻所门诊实行 24 小时诊疗服务。

（4）驻所门诊工作职责：驻所医师对办案部门送到焦作市看守所、焦作市戒毒所和焦作市拘留所的拟羁押人员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拟羁押人员身体状况是否适合羁押，并登记、收集新入所人员医务档案材料。对不适合羁押人员要提出不予收押、收戒和收拘建议，并上报当班所领导；驻所医师每天参加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的早点名，通报前一天当班医务情况；参加集体查监（戒、拘）室，落实每天上午、下午两次巡诊制度；巡诊中发现病号或对巡视民警报告的病号要及

时到现场诊治；对危及生命或患有其他严重疾病的在押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对诊断不清，需要出所检查的在押、强戒和在拘人员，要及时提出出所检查意见；对不符合羁押条件的在押人员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保外就医意见；发现疫情及时向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对监所重点病号开展专家热线咨询或现场会诊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同时，负责驻所门诊部药品的采购及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

（5）制度要求：驻所工作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市公安局监所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监所工作纪律、不服从管理或不适合在监所工作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及时调整。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

（1）在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并办理合法证件、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2）五项体检：由医院选派 3 名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和 2 名具有护士执业证书的护士进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负责对每日拟羁押人员进行五项体检，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 超、胸透五项，对女性拟羁押人员进行妊娠检查（尿 HCG 试验免

费)；实行 24 小时体检服务；

(3) 应急处置：医院保证 1 名全科医生 24 小时入驻，随时应对进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嫌疑人员突发疾病的现场处理，并提供常用急救药品及检查仪器。

(4) 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工作职责：负责五项体检的医护人员要按要求对拟羁押的嫌疑人进行五项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 超、胸透，对女性拟羁押人员应当进行妊娠检查(尿 HCG 试验免费)，对于检查有异物的须出具 X 光片，其他检查只需出具相应检查结果；需要进行专项体检的，向办案民警提出进一步检查建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师对办案部门带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嫌疑人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嫌疑人身体状况是否适合进入中心，并登记嫌疑人基本问诊信息，对不适合进入中心嫌疑人要提出医疗建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师每天参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早点名，通报前一天当班医务情况；对有高血压、心脏病等高风险疾病人员，定时进行巡诊，发现嫌疑人突发疾病或接到中心民警报告突发疾病情况要立即到现场诊治。驻所门诊部药品的采购、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集中处理等由协作医院负责。

(5) 管理要求：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护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中心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对于不配合工作、不服从管

理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随时调整。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提供五项体检必须的全套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血压计	1
2	心电图机	1
3	B 超机	1
4	胸透机	1
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及耗材	1

3、其他需求：

(1) 乙方为监管场所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送医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到病区或门诊，保证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

(2) 如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卫生紧急事件，乙方应在报告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医务人员配合甲方实施防控、诊疗及救治工作。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

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要建立应急机制，遇到特殊情况（如全国、全省性的集中大行动，监所押量大幅度攀升，现有医务力量不足的情况等），要无偿为甲方增派医务人员，确保监所医疗工作正常开展。期限以三个月为限，超过三个月的，从第三个月起视情增加相应的医疗服务费用。

(4) 乙方与协作监所共同建立医疗服务培训、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直接与医务人员职称、职务晋升、待遇挂钩。有效提高医生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效，促进医疗卫生工作规范化运行。

(5) 焦作市看守所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乙方应当组织医务人员携带相关设备按照入所健康检查标准到看守所对其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6) 乙方执业医师应在每天查监室、戒室和拘室巡诊的基础上做好每月重点病号排查工作，对重点病号做到早发现早治疗，防止危重病情突发；疑难病症要及时会诊，确定治疗方案；同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甲方转来的危重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先服务”，“先救治，再结算”，安排专人、专用救护车辆及时将患者送至病区或门诊，并做好登记，保证在押人员能够快速得到诊治。

四、医疗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驻监所医疗服务费人民币 1288000 元，分四次支付医疗服务费用，每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次支付人民币 322000 元；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单人五项体检费用）人民币 200 元/人，按照三个月实际体检人数及现场处理突发疾病使用急救药品数量据实结算。

2、乙方对各办案单位送检人员进行登记并留存《“五项体检”通知书》备查。甲方结算在押人员体检费（含“五项”体检费、“专项体检”费和半年体检费）、住院费时，由乙方提供检查人员名单和费用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市公安局每季度与乙方结算一次；其中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现场处理突发疾病使用急救药品据实结算。

五、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医疗过程中所获悉的其他秘密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

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双方如有违反此协议，违约方应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本协议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7.22

乙方（章）：焦作市第二人民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7.22

附：1、“五项体检”通知书 样本

2、“专项体检”通知书 样本

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在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4-5，包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05 号）中，经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评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委托项目：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2,648,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赵先生，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0569，18503901618

特此通知。

焦作市公安局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